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执罚字〔2022〕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东建邦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3194293****

住所（地址）： 开平市长沙广场南路3号津园****

本单位于2022年6月28日对云浮市云城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厨房未安装燃气报警装置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承建的云浮市云城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厨房存在未安装燃气报警装置的事实。以上事实有国务院安委会综合检查组第11组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分解表、现场检查记录、整改情况报告、你单位和监理单位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四款，“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的规定。

本机关于2022年8月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建执罚告〔2022〕2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单位在期限内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壹万元人民币（¥：10000元）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财政收入指定银行账户（凭《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楼计划财务科开具《云浮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黄俊源 联系电话：0766-88314570

单位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二楼 95 号



受送达人：_____